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32,902,92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20.56%。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11月25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539号文核准，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顺洁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000万股。公司股票于2010年11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股票代码002511。

截止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止，公司股本总额为16,000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2,000万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佳畅贸易有限公司、成都华明光源材料有限公司、常德益嘉贸易有限公司、彭州市亨茂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加德信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市新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市辉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市一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市裕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以及《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

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前间接持有股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岳勇、刘欲武、李红和温爱玲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以及《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岳勇、刘欲武、李红和温爱玲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11月25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2,902,920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20.56%。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有10名。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隆兴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	12,000,000	
2	广州市佳畅贸易有限公司	6,639,000	6,639,000	股份质押冻结；李红为中顺洁柔监事会主席，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3	中山市裕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温爱玲为中顺洁柔监事会成员，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4	成都华明光源材料有限公司	3,608,400	3,608,400	
5	常德益嘉贸易有限公司	3,173,520	3,173,520	刘欲武为中顺洁柔副总经理、董事；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6	彭州市亨茂贸易有限公司	2,908,680	2,908,680	岳勇为中顺洁柔副总经理、董事；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7	深圳市加德信投资有限公司	2,553,240	2,553,240	
8	中山市新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	1,800,000	
9	中山市辉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0,040	80,040	
10	中山市一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0,040	80,040	
11	共计	32,902,920	32,902,92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中顺洁柔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出具如下意见：

经核查，安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认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违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中顺洁柔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中顺洁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备查文件

- 1、《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保荐意见》。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22日